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97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考指引(112年8月版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部112年10月2日環部授化字第1128133268號函及本部112年1月1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2881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指引於現有的法規規定外，就「運作與存放管理」「場所管理」及「行政管理」面，提供相關安全檢查規範；且附件4及附件5之自主檢核表，可作為公私場所落實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之第一道防線。鑑於112年9月22日屏東縣「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廠房大火、造成重大傷亡，爰請加強轄管公私場所參照指引建議頻率，確實做好自主檢查。
- 三、重申提醒運作與貯（儲）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公私機構，應定期辦理人員教育訓練，及執行相關人員確實知悉危險化學物品資訊之必要措施；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，依各主管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教育、應變訓練規定，及參照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」，並留存紀錄。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指派專人定期自主檢查運作或貯(儲)存場所之位置、構造、設備及貯存安全性，且留存檢查紀錄；可燃性高壓氣體運作或貯(儲)存場所應設有專人管理。
- (二) 運作或貯(儲)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場所應有標示或設置公告版，管控進出人員。
- (三) 進行危險化學物品裝卸或移至其他處理設施時，應確保有相關法規規定之管理人員或專責人員參與，及穿戴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四) 停止或暫停相關營運時，應提前妥適處理留置在其運作或貯(儲)存場所之危險化學品。

四、本指引為提供輔助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規定，請參考旨揭指引據以修訂貴管相關危險物質(品)災害應變計畫，持續落實危險化學物質(品)管理，以維安全運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12/10/16
12:00:17